# 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1-28

*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范本 　　现如今，大家逐渐认识到制度的重要性，制度是各种行政法规、章程、制度、公约的总称。想必许多人都在为如何制定制度而烦恼吧，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范本，欢迎大家分享。　　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范本

　　现如今，大家逐渐认识到制度的重要性，制度是各种行政法规、章程、制度、公约的总称。想必许多人都在为如何制定制度而烦恼吧，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范本，欢迎大家分享。

**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

　　第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的目的就是通过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使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减少和消除，把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中，达到保护劳动者健康和设备的安全，从而保证安全无事故的实现。

　　第二条 公司全体员工及下属施工队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经理应结合工程的特点，建立健全完善的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管理和第一责任人的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如组织班前安全碰头会，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消除各工种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必要时制定应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第四条 每位员工(包括施工队施工人员)所从事的生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第五条 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生产中的工器具及主材和设备的审核认可。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应认真详细地记录，作为项目考核的原始资料之一。

　　第七条 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设立醒目围栏和标牌。

　　第八条 施工现场必须保持通道畅通，材料存放应符合安全要求。

　　第九条 施工队仓库应有消防灭火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十条 施工队仓库火种材料等危险品要分开存放，场所应符合安全要求，并有专人管理，领用应有记录，工程结束时余料应及时清退，管理人员帐目清楚。

　　第十一条 下人孔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打开人孔盖进行通风，确认不存在有害气体后，方可进入。

　　第十二条 施工作业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插座板应绝缘良好，照明工作灯需用胶柄，发电机应有漏电保护装置，禁止违章私用电炉。

　　第十三条 登高作业人员作业前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应按规定穿戴整齐，系好保安带，仔细检查攀登物的牢固性，对登高工具(脚扣等)及保安带确认完好，方可登高，作业时保安带所扣位置应牢靠。

　　第十四条 机房内工作活动地板掀开时，施工人员走动和搬运设备时要注意地板稳固性。在机架上工作，应防止工具、零件落下，以免造成故障或事故。布线时，人在脚手架上避免用力过猛的跳跃动作，隔离线放板顶两头要扎在固定处，不能碰附近端子板，电线穿过楼层过道洞口必须按规定及时封堵。机房内动用明火时，应向建设单位安全保卫部门申请，待批准后，采取确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机房内严禁吸烟。

　　第十五条 通信工程割接改造时，项目经理应会同相关人员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工程割接方案及应急预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割接。项目负责人应到割接现场指挥。

　　第十六条 作业时锋刃工具(如钻、凿、斧、刀等)不准插入腰带或放在衣服口袋内，传递工具不准上扔下掷。

　　第十七条 凡手持电动工具(如电钻、电锤、提携式电焊机，电烙铁等)都必须使用漏电保护开关。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事先检查电保护开关，确认其安全可靠性，而后方可操作。

　　第十八条 作业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作业，正确使用劳动用品用具(安全帽、安全带、脚扣、电笔、工作鞋等)。

　　第十九条 梯子在使用前检查是否完好，确认牢固后方可攀登，人字梯要把螺丝拧紧，并把搭扣要扣牢，禁止使用梯脚无滑装置的人字梯。上下较高及树立地点易滑动或有被碰撞可能的梯子，必须由专人扶梯。凡已折断、松驰、破裂、腐朽的梯子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吊板使用前应检查是否牢固，吊板挂钩磨损掉1/4时不准使用。坐吊板必须系安全带，并将安全带拢在吊线上。在2.0/7以下的钢绞线上不准坐吊板操作。

　　第二十一条 手扳葫芦禁止超负载使用，严禁用人力以外的其它动力操作，操作时如发现手扳力大于正常扳力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无驾驶证及准驾证人员驾驶公司车辆，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公司所有驾驶员应加强车辆管理，车辆制动、转向、灯光失灵、失效禁止行驶。驾驶人员必须按照交通管理规定做到安全行车。

　　第二十三条 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时，负伤人员或最先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项目经理立即写出事故基本情况书面材料，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和领导。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时，事故所属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应立即将事故概况报告公司领导。

　　第二十五条 伤亡事故的调查，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调查组，由单位的主要领导(与事故有直接关系的应回避)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车辆交通事故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事故的结果以交管部门结案鉴定为确定的依据。项目经理或当事人发现事故时，除立即向当地交管部门报案外，还应及时向公司车管人员报告，公司领导组织派员协助车管人员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发生通信器材、器具被盗事件，工地施工负责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经理及建设单位，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八条 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制，对在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者给予“一票否决”。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必须坚决立即整改，并对具体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安全生产好的予以奖励，把奖罚作为促进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三十条 施工队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对于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隐瞒不报、谎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罚，事故处理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均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

　　第一条 为加强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通信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用电信网新建、改建、扩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等活动，以及实施对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通信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执行保障生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通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通信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六条 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建立健全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工程概预算应当明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得打折，工程合同中应明确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增加项目及费用清单。

　　(三)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生产安全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对有可能引发通信工程安全隐患的灾害提出防治措施。

　　(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并在设计交底环节就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说明。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三)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全额列出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通信专业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应当由通信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对本单位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建立教育和培训情况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三)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工程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措施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形成交底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四)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五)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井下、高空、用电作业时必须配备有害气体探测仪、防护绳、防触电等用具。

　　(七)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孔洞口、人井口、铁塔底部、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八)在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九)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十)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国家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九条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监理单位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三)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机构应配置安全监理人员。

　　(四)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五)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单位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应当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执行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时，招标文件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清单，并明确安全生产费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施工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应列入标外管理。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十五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发生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报告。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八条 对于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通信管理局应于收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通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表(见附件，以下简称事故报表)。

　　第十九条 对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通信管理局应按季度汇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事故报表。

　　第二十条 事故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事故抢救、事故调查及事故处理等工作。依照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监督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对处理决定的落实，并及时将处理决定及事故责任单位内部处理结果报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委托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通信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监督、指导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依法对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及时通报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五)对全国通信建设工程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记录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七)协助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制定地方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相关企业的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建立省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并定期向部报送省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五)记录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并负责入库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落实，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足额支付。

　　(二)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单位是否制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

　　(三)施工单位是否购置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及设施，安全生产费是否专款专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否落实，安管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拍照、录像，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在行业内予以通报;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从其规定：

　　(一)不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对事故调查处理不力的。

　　(三)未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四)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五)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 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规[2008]111号)同时废止。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